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在業彈性學習學生修課規定

102.09.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實踐大學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五條訂定。

二、暑假期間應修習課程：「會審專題研究」(3學分)。另學生亦須參加本學系相關計畫所規劃之課程。

實習期間應修習課程：上學期為「審計專業實習(一)」(4學分)及「會計專業實習(一)」(3學分)；下學期為「審計專業實習(二)」(4學分)、「會計專業實習(二)」(3學分)及「特殊行業會計」(2學分)。上下學期合計共16學分。暑期課程成績考核規定：

- (1)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需登記在歷年成績表。
- (2) 暑期所修課程成績登入四年級該科目之成績欄中，若其中一科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亦不得參加校外實習，並不得於四年級時修習該課程，必須等到四年級暑假時方得重修該不及格科目。
- (3) 若有畢業班學生必須重修該課程方能畢業者，願意報名參加該暑修班，一則律按暑修規定繳交學分費。
- (4) 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在業彈性學習學生實習期間修習課程之內容與成績評量：

1. 指定閱讀書報或刊物

- (1)會計準則公報
- (2)審計準則公報
- (3)其他規定讀物

2. 定期繳交實習內容相關報告(每個月的10日前繳交上個月的平時報告，各課程分別各繳交一份；每學期期末(上學期12月下旬及下學期5月中旬)各課程亦分別各繳交一份學期報告)：

(1)報告寫作應以電腦打字，A4 紙張，12 號型字，字體不拘。平時報告篇幅為 1-2 頁；學期報告篇幅則為 3-5 頁。

(2)報告內容：

①審計專業實習：請就查帳中所遇到值得探討的事件擇選數則說明之(特殊、複雜、有趣或意外)。

②會計專業實習：請就帳務處理中較為特殊、複雜之交易事項，選擇數則分析其背景、特殊之處及交易分錄。

③特殊行業會計：請就帳務或查帳過程中與一般行業不同之特殊會計處理實務及財務報導原則之應用，選擇數則說明之。

④其他相關工作心得分享

3.定期返校參與座談討論並接受指導老師之考核(一學期一次)

(1)每學期返校座談討論之日期暫定為期中考後第一週的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2)座談討論內容為實務心得分享。

(3)接受關於指定閱讀書籍或刊物的測試。

4.實習機構考核實習學生評量成績

由實習學生之指導主管依同學之工作學習表現給予評量。

5.各科目學期成績之計算如下：

平時報告、期末報告、返校座談口頭報告及期末實習主管評量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的 25%。